

证券代码：872019

证券简称：唯普汽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组织行为，保护母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母公司所属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子公司包括由母公司全资投资、由母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并且由母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的股份，或者虽然持有其股权/股份比例不足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

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

**第四条** 母公司作为子公司的股东，按其对子公司的出资额享有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和经理层）的选择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

**第五条** 母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等）、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将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利，同时将对各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授权，确保各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第六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母公司对子公司资本投入、运营和收益的监管，监控财务风险，提高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本运营效益。

子公司同时控制其他公司的，母公司应当督促子公司逐层建立对其所控制公司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子公司要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母公司的统一掌控、协调下，按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努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提高员工的劳动效率。

##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八条** 母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的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各项经营目标，由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根据母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执行。

母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九条** 未经母公司按照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子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下列形式：处置任何股权、重大资产、对外筹资、对外担保、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签订任何重大合同或进行任何其他重大事项。各子公司处置资产须事先向母公司作出详细的书面报告，经母公司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需对外筹资、对外投资或自身经营项目开发投资或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在事先完成投资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向母公司提出申请，并明确说明所需资金数量、用途、投向、用款进度等，由母公司按照公司章程

程和其他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条** 子公司必须根据母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日常经营行为，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工作，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母公司的各项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各子公司应定期向母公司提供月度和季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报表，以供母公司进行分析。

### 第三章 人事及薪酬管理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董事会，但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不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董事或执行董事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子公司章程关于任职条件的规定。被委派担任子公司董事或执行董事的人员必须对母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母公司授权行使权力。子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第十二条** 母公司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公司派出人员”），公司派出人员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

**第十三条** 子公司录用员工一律实行公开招聘，招聘程序需符合母公司人事招聘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总经理需定期向母公司总经理或主管领导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十五条** 子公司执行母公司统一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相关绩效考评办法以及其他管理制度。公司派出人员的薪酬由母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其他人员的薪酬参照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适用母公司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并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七条** 子公司总经理在组织实施所在公司的财务活动中接受母公司的

监督和业务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实施所在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组织实施所在公司的财务预、决算方案；
3. 组织实施所在公司的采购、销售计划；
4. 支持并保障所在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5. 在权限范围内所在公司日常财务收支及重大财务收支的审批。

**第十八条** 未经母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向任何企业和个人借支资金以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

**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必须依法、真实、准确、及时、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虚列或少列收入，不得虚摊、不摊或少摊成本、费用。

**第二十条** 子公司必须按月编报会计报表并在次月 5 日前上报母公司。子公司向母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查确认后上报。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要对本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母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以经审计确认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为依据指定。分配方案由财务部于年度终了后 6 个月内提出，经母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审批。

## 第五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子公司应及时向母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重要文件。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秘书：

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3.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4. 遭受重大损失（包括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5. 重大行政处罚；
6. 关联交易；
7. 增资、减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第二十五条** 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所在公司严格执行母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确保所在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内幕知情人员对母公司及子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六章 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母公司设立审计专员岗位。各子公司应接受母公司的审计监督，积极配合母公司审计部门完成母公司指令的各项审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母公司审计专员依法执行审计任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专员。

**第二十八条** 母公司审计专员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各子公司进行审计。以便于母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经营者的工作业绩做出全面评估，并及时了解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各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母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备母公司审计部门，审计部门要不定期向子公司了解重大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重大经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固定资产购买、建造和装修改造合同及预算和决算书；
2. 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合同；
3. 与其他投资人合作项目开发合同；
4. 借款及其他方式融资合同；
5. 任何形式的对外承诺、担保、财产抵押和质押合同；
6. 重大资产处置合同，包括股权转让、重大财产转让、租赁等合同。

## 第七章 特别审批事项

**第三十条** 子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事先经母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进行批准：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租入或租出资产；
5. 重大经济合同；
6. 债权或债务重组；
7. 研究和开发项目的转移；
8. 母公司认定的其它事项。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子公司必须按本制度规定认真履行有关事项的申请和报告职能，切实完善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母公司的监督检查。母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分公司应当遵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母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